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林明彦先生、高启全先生、张鑫先生、高文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高文贤先生、石智中先生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届满。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 9,639,440 份，到期未行权 88,000 份。公司依照规定将到期未行权的 88,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

27,884,832 份调整为 27,796,832 份，激励对象为 562 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详见2023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3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启用部分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启用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原有相关制度作废。

新启用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